

	歐盟的《化學物質和混合物分類、標示與包裝法規》所定義之部分健康風險	歐盟《化妝品條例》	內地《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》	香港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 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A章)
鄰苯二胺 (OPD)	第二級致癌物	禁用	禁用	需標示此成分的名稱、其在該製劑全部成分中所佔比例、中英警告字句◆及供應商資料
	第二級可導致基因發生永久性突變			
	急性毒性			
	第一級皮膚致敏物			
間苯二胺 (MPD)	第二級可導致基因發生永久性突變	禁用	禁用	需標示此成分的名稱、其在該製劑全部成分中所佔比例、中英警告字句◆及供應商資料
	急性毒性			
	第一級皮膚致敏物			
對苯二酚 (hydroquinone)	第二級致癌物	禁用	禁用	—
	第二級可導致基因發生永久性突變			
	急性毒性			
	第一級皮膚致敏物			
對苯二胺 (PPD)	急性毒性	2% (混合後) ▲	2% (混合後) ▲	需標示此成分的名稱、其在該製劑全部成分中所佔比例、中英警告字句◆及供應商資料
	第一級皮膚致敏物			
甲苯-2,5-二胺 (PTD)	急性毒性	2% (混合後) ▲	4% (混合後) ▲	需標示此成分的名稱、其在該製劑全部成分中所佔比例、中英警告字句◆及供應商資料
	第一級皮膚致敏物			
3-氨基苯酚(MAP)	急性毒性	1.2% (混合後) ▲	1.0% (混合後) ▲	—
4-氨基苯酚(PAP)	急性毒性	0.9% (混合後) ▲	0.5% (混合後) ▲	—
	第二級可導致基因發生永久性突變			
間苯二酚 (resorcinol)	急性毒性	1.25% (混合後)▲	1.25% (混合後) ▲	—
	第一B級皮膚致敏物			

註

▲ 限制要求只適用於氧化型染髮劑

◆

“Caution. This preparation may cause serious inflammation of the skin in certain persons and should be use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expert advice.”
「注意：此藥可使某些人士皮膚嚴重發炎，須照專家指示使用。」